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金訴字第1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紀瑋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淑珺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83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紀瑋婷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四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五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並應依附表所示之給付方式，向李延慧、胡佩宜、劉榮奇、常達瑋、張黃斌、張瀞奇及陳素珠給付附表所示之金額。

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五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並應更正及補充如下：

㈠起訴書附表編號3匯款時間及匯款金額欄「⑵113年6月11日11時17分許」及「⑵5萬元」均刪除。

㈡訴書附表編號5匯款時間及匯款金額欄「113年6月11日11時19分許」及「5萬元」均應更正及補充為「⑴113年6月11日11時17分許；⑵113年6月11日11時19分許」及「⑴5萬元；⑵5萬元」。

㈢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紀瑋婷於本院準備及簡式審判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分別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改列為第19條，並明文：「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本案被告係幫助犯，被告於偵查時係明示否認犯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罪（見偵卷第579頁），故難認被告於偵查中有所自白。因被告偵查中未自白犯行，無論新舊法皆無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至於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幫助犯為「得」減輕其刑，且被告犯行前後未為變動，自毋庸比較），依前揭說明，若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其量刑範

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倘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量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綜合比較結果，可認修正前後最重本刑相同，然修正前之最輕本刑較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6及8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就起訴書附表編號7部分，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為提供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國民身分證等個人資料供詐欺集團成員申辦銀行帳戶之非構成要件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㈣爰審酌被告隨意提供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國民身分證等個人資料供詐欺集團成員申辦銀行帳戶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使不法之徒輕易於詐欺後取得財物，且致檢警難以追緝，助長詐欺犯罪風氣，破壞金融交易秩序，所為實屬不該；暨考量被告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然終能於本院準備及簡式審判程序中坦承犯行，且願意以如附表所示之給付方式賠償告訴人李延慧、胡佩宜、劉榮奇、常達瑋、張黃斌、張瀞奇及陳素珠之犯後態度；復參酌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詳後述），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須扶養之人、健康情況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5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

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㈤末查，被告固曾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原易字第313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7年6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然復核其於前開案件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再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37-238頁），業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所定緩刑宣告之前提要件。審酌被告於本院準備及簡式審判程序中坦承犯罪，且願意以如附表所示之給付方式賠償告訴人李延慧等7人，堪認被告確有悔意，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後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以勵自新。然為促使被告確實賠償告訴人李延慧等7人所受損害，爰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應依附表所示之給付方式履行，倘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併為說明。

三、沒收：

㈠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

㈡本案告訴人遭詐欺而匯入被告如起訴書附表所示銀行帳戶之款項，均屬被告本案幫助一般洗錢犯行之洗錢標的，本應均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沒收，惟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6及8部分，已遭不詳詐欺犯罪者提領，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應有過苛之虞，爰就

該等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就附表編號7所示款項匯入上揭華南帳戶後，尚未經提領，亦未實際發還予告訴人楊雅怡，有上揭華南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6月26日營營字第1150020033號函可佐（見偵卷第31、33頁，本院卷第171頁），又被告為上揭華南帳戶所有人，且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該帳戶警示亦可能依期限而失其效力，故被告對於上開款項於警示解除後仍可取得事實上管領權，是該等款項雖未扣案，仍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告訴人楊雅怡嗣後倘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向金融機構申請發還上開款項，自無庸執行此部分。至執行沒收後，權利人則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於裁判確定後1年內，向檢察官聲請發還，併此敘明。

㈢至於被告自陳本案沒有獲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254頁），且卷內復無證據可證被告因本案獲有不法所得，自無從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提起公訴，檢察官康舒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宛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郭丞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給付方式
1	紀瑋婷願給付李延慧新臺幣（下同）六萬七千元至其指定帳戶內（見本院卷第287頁）。給付方式為：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2個月內給付完畢。
2	紀瑋婷願給付胡佩宜新臺幣（下同）三萬四千元至其指定帳戶內（見本院卷第289頁）。給付方式為：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2個月內給付完畢。
3	紀瑋婷願給付劉榮奇新臺幣（下同）六千三百元至其指定帳戶內（見本院卷第283頁）。給付方式為：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2個月內給付完畢。

4	紀瑋婷願給付張黃斌新臺幣（下同）一萬七千元至其指定帳戶內（見本院卷第291頁）。給付方式為：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2個月內給付完畢。
5	紀瑋婷願給付常達瑋新臺幣（下同）三萬四千元至其指定帳戶內（見本院卷第279頁）。給付方式為：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2個月內給付完畢。
6	紀瑋婷願給付張瀞奇新臺幣（下同）一萬元至其指定帳戶內（見本院卷第285頁）。給付方式為：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2個月內給付完畢。
7	紀瑋婷願給付陳素珠新臺幣（下同）六千三百元至其指定帳戶內（見本院卷第282頁）。給付方式為：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2個月內給付完畢。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835號

被　　告　紀瑋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蕭享華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紀瑋婷可預見如將個人自然人憑證及健保卡、國民身分證等個人資料交予他人使用，極有可能遭人供作財產犯罪用途之可能，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間，在臺東縣臺東市光明路某統一超商門市，將其申辦之自然人憑證寄出，並將其個人身分證、健保卡等個人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某成員取得上揭個人資料後，分別於同年5月30日向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數位帳戶（下稱上揭渣打帳戶）；同年6月2日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數位帳戶（下稱上揭華南帳戶）、富邦商業銀行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揭富邦帳戶），該詐欺集團成員收取上揭渣打、華南、富邦帳戶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欺李延慧、胡佩宜、劉榮奇、常達瑋、張黃斌、張瀞奇、楊雅怡、陳素珠，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將如附表所示金額匯入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款項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取得該等詐欺贓款之來源、去向、所有權與處分權。嗣如附表所示之李延慧等8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延慧、胡佩宜、劉榮奇、常達瑋、張黃斌、張瀞奇、楊雅怡、陳素珠訴由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紀瑋婷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為辦理貸款，將個人身分證、健保卡、自然人憑證等個人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李延慧、胡佩宜、劉榮奇、常達瑋、張黃斌、張瀞奇、楊雅怡、陳素珠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李延慧等8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遭詐騙匯款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3	告訴人李延慧等8人提供如附表所示之書證	證明告訴人李延慧等8人遭詐騙，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

		匯款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商銀字第1140023836號函暨存戶基本資料、華南商業銀行114年9月10日通清字第1140033438號函暨存戶基本資料、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富銀集作字第1140006979號函暨存戶基本資料、上揭渣打、華南、富邦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	①上揭渣打、華南、富邦帳戶係藉被告之自然人憑證，以開立數位帳戶之事實。 ②告訴人李延慧等8人受騙款項確有匯入，且款項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5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6年度偵字第3437號起訴書、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6年度原易字第313號刑事判決書各1份	證明被告於106年間提供其所有之金融帳戶，而涉犯幫助詐欺罪嫌，歷經司法程序，應當知悉詐欺集團利用他人金融帳戶、個人資料，以遂行詐欺、洗錢不法行為之事實。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下分別稱新、舊洗錢法）。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

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錢罪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並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舊洗錢法第16條第2項及新洗錢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本件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上訴人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其始終否認被訴犯行，故上訴人並無上開舊、新洗錢法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揆諸前揭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說明，若適用舊洗錢法論以舊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新洗錢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舊洗錢法之規定較有利於上訴人（參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並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再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檢　察　官　柯博齡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書　記　官　蔡雅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書證
1	李延慧	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	1.113年6月12日8時52	1.10萬元 2.10萬元	1.上揭渣打帳戶	報案資料、對話紀錄、

		稱：投資保證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分許 2.113年6月12日8時53分許		2.上揭渣打帳戶	匯款紀錄
2	胡佩宜	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投資保證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3年6月13日11時31分許 2.113年6月13日11時32分許	1.5萬元 2.5萬元	1.上揭渣打帳戶 2.上揭渣打帳戶	報案資料、對話紀錄
3	劉榮奇	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投資保證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3年6月13日12時59分許 2.113年6月11日11時17分許	1.6萬5,000元 2.5萬元	1.上揭渣打帳戶 2.上揭華南帳戶	報案資料、對話紀錄、匯款紀錄
4	張黃斌	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投資保證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13日10時56分許	5萬元	上揭華南帳戶	報案資料、匯款紀錄
5	常達瑋	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投資保證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11日11時19分許	5萬元	上揭華南帳戶	報案資料、對話紀錄、匯款紀錄

6	張瀞奇	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投資保證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13日17時33分許	3萬元	上揭華南帳戶	報案資料、對話紀錄、匯款紀錄
7	楊雅怡	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投資保證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14日9時23分許	5,000元	上揭華南帳戶	報案資料、對話紀錄
8	陳素珠	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投資保證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12日10時3分許	5萬元	上揭富邦帳戶	報案資料、對話紀錄、匯款紀錄